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资发〔2019〕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3月7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低值设备及易耗品的管理，提高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效率，保证行政办公、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值设备及易耗品是指未达学校固定资产标准的物资、物品，包括用于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的低值设备及易耗品等。凡使用学校管理的各项资金购置或通过其他方式（如捐赠、转让等）获得的低值设备及易耗品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低值设备及易耗品购置严格遵守“厉行节约、效益优先”的原则。在相同品牌规格及售后服务相同情况下，选择购置最低价格商品，最大限度地维护学校利益。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低值设备是指单价 1000 元（不含）以下，使用期在一年以上且能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独立发挥作用的仪器设备，主要分类如下：

- （1）电子信息类产品：如移动存储、计算器等；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如各类工具、量具、文体用品等；
- （3）日常工作生活用具：如台灯、电风扇、饮水机、微波炉等；
- （4）其他低值设备。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易耗品（单价可能超过 1000 元）是

指消耗频繁的配件类产品以及办公和试验用材料等，主要分类如下：

- （1）电子信息类易耗品：如键盘、鼠标等；
- （2）办公易耗品：如硒鼓、墨盒、打印纸等；
- （3）玻璃器皿及其他易碎材质制成的产品：如烧杯、量杯、试管等；
- （4）各类光学、电子元器件：如电阻、电容、芯片、电路板等；
- （5）使用后不能回收再次利用的产品：如爆破实验中应用的传感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相关实验材料等；
- （6）实验中用到的性能极易遭受损害的产品：如电解池等；
- （7）更换频繁的仪器设备零部件：如色谱柱等；
- （8）普通金属类材料：如各类钢材、铁、铜等；
- （9）其他易耗品。

第六条 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实行监督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各二级单位的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导各项目负责人建立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台账（详见附件），将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情况纳入项目验收环节。

第七条 低值设备及易耗品采购和验收工作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物资设备统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资发〔2009〕2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物资）验收管理办法》（资发〔2015〕2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低值设备达到批量（单价 500 元以上且合同内总价超过 5000 元）标准的，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九条 采购低值设备及易耗品需在财务报销时，由经费项目负责人在发票背面写清楚使用方向，作为奖品的低值设备及易耗品应留存签领单。

第十条 所有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从采购申请到领用全过程实施台账管理制度。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出入库程序，入库和领用都应填写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台账，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台账每学期末进行一次盘点，盘点后本单位 2 位以上职工在台账纸质版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台账纸质版要保留 5 年。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因人员调动使低值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变动的，应有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低值设备正常损耗导致不能使用的，各二级单位 2 位以上职工签字确认后销账，处置过程产生收益的须上交学校财务处。

第十三条 对由于保管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低值设备、易耗品损坏、丢失或酿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及损失大小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贵金属、危险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特殊试剂、耗材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获得审批后进行采购、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不定期抽查各二级单位低值设备及易耗品使用管理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资发〔200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低值设备使用管理台账

2. 易耗品使用管理台账

附件 2

易耗品使用管理台账

部 门	项目号	名 称	型 号	取得日期	管理人	价 值	数 量	领用人、数量、日期	存 量

易耗品台账每学期末进行一次盘点，盘点后本单位 2 位（含）以上职工在台账纸质版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